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58号），公司高度重视并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分析整理、全面查核，经公司审慎研究，现就关注函问题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20年6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增加项目投资的公告》称，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汽车乐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阿拉善汽车乐园项目”）已实际完成投资120,980.50万元，超出前期经审议通过的投资总额，超出金额为21,020.50万元。

1、2018年和2019年，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汽文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317.81万元、5,801.84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4,334.15万元、-2,222.68万元，而你公司在前期审议阿拉善汽车乐园项目时预测该项目年营业收入为61,574万元、年净利润为19,816.22万元。请说明实际收益与预期差异较大的原因，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是否发生减值。

回复如下：

2018年，梦汽文旅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为英雄会收入。由于2018年阿拉善汽车乐园项目基础设施尚未完善，未能开展常态化运营，主要收入均在一年一度的英雄会实现。同时，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终止后，涉及剑与辰合作方就重组终止后的后续合作事项等的沟通、协商问题，导致英雄会活动启动时间较晚，相关活动的招商等工作未能及时开展。而英雄会作为大型越野竞赛盛会，在保证场地规模、赛道、安全、环保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支出。因此2018年该项目的收入及利润均未达预期。

2019年，受公司资金状况所限，阿拉善汽车乐园项目基础设施依然未能得到进一步完善。而且，公司的资金状况也不足以支撑阿拉善英雄会高昂的费用投入。而阿拉善英雄会对阿拉善地方经济有显著的带动作用。为进一步提高阿拉善英雄会的举办水平，丰富活动内容，为游客及越野爱好者提供优质的服务及良好的旅游体验，当地政府推动引入其他合作单位举办2019年阿拉善英雄会。公司将资产出租给举办单位，获取租金收入。

综上所述，受阿拉善汽车乐园基础设施条件尚不完善、公司资金紧张及关联行业不景气等因素影响，该项目2018年和2019年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出现较大差异。在此情况下，项目本身仍可通过活动运营或出租等方式产生现金流。

2018年阿拉善英雄会共吸引车辆18,99万台次、67,63万人次进入会场；活动期间，网络发布英雄会信息超过10万条，各大赛事活动共被2000+的媒体网络报道，8000万次+的视频播放量，超过1亿次的点击率，一举使阿拉善成为新的“网红”城市。2019年阿拉善英雄会参与车辆接近40万辆，参与人数超过120万人，视频、软文传播浏览量超过10亿人次，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阿拉善英雄会成为国庆期间全国乃至全球旅游的焦点和关注主题。随着公司资金压力的逐步缓解，阿拉善汽车乐园基础设施条件的进一步完善，以及项目常态化运营的实现，项目盈利能力有望明显改善。因此，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阿拉善梦想公园英雄会项目目前是全国乃至全球唯一具备独立IP的体育+旅游项目，具有良好的前景及市场开拓空间，公司未来将以汽车文化为符号，以十余年打造的“越野e族”（线上媒体与社群）和“英雄会”（线下活动与主题乐园）IP为切入点，以汽车竞技体育和自驾游为突破口，以互联网为传播和营销手段，将现代汽车文明和全域旅游相结合，融合主题乐园、社群活动经济、汽车产业链经济、自驾游经济、大众体闲娱乐经济，体育赛事经济、彩生产业经济，构建跨界的、全球唯一的、自主知识产权的超级文旅平台。

北京国脉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010178]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从外部信息来看，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也未发生重大变化；从内部信息来看，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有闲置、终止使用等计划，且项目正常运营后将摊薄折旧等固定费用，降低成本，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2019年公司将固定资产出租，取得租赁收入，公司未发现其存在减值迹象，不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2、请你公司结合该项目投资的预期回报率和实际回报率存在重大差异情况下，继续追加投资的合理性，是否符合正常商业逻辑。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投资是否谨慎，是否存在变相侵占上市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该子公司年度审计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

回复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8月24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文旅公司投资99,960.00万元实施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汽车乐园（以下简称乐园）建设项目。

该项目施工现场地处沙漠，施工难度大，同时存在为保证英雄会正常进行而赶工期，进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或变更签证工程量的情形，致使合同签署金额与实际发生额产生偏离。另外，由于其他因素导致项目未能真正完工，项目实际收益也未达预期收益；而且，项目未实际完工，且又在收益阶段，为了避免如不继续投入，项目停滞将造成更大的损失，通过公司追加投资以完善项目并获取正常收益，发挥出项目真正的效益。因此，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超出已审议投资金额。

因该项目尚未进行竣工决算，为准确反映该项目的投资情况，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核，审核依据包括施工合同、设计施工图、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建筑工程材料信息价和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现场签证、材料设备认价单等，同时现场查看项目的实物状态。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报告》，截至2020年5月28日，该项目已完成工程造价为90,220.02万元，除此之外，项目已完成投资还包括设备工器具投资、无形资产投资等，合计共达120,980.50万元。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增加项目投资的议案》。该项投资为对公司已完成投资的补充确认。

公司的相关投资均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投资就项目实施过程的施工方、公司按付款条件向施工方支付款项，不存在变相侵占上市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说明：我们对梦汽文旅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审计时，实施的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

（1）获取并核实项目的土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2）获取并查验了采购合同、施工合同、设计合同等主要合同；检查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查验了付款申请单、发票、银行流水，检查在建工程投入资金的真实性；

（3）利用相关专家的工作，获取并复核了北京国融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在建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报告；

（4）对在建工程实施实地检查程序，审计现金查看在建工程的实物状态，并拍照取证；审计人员现场与工程部门核实工程进度；

（5）对尚未结转固定资产的项目，了解工程进度，结合现场查看，评价转固时间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6）对银行账单和银行流水进行检查，关注大额交易，并重点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

经过上述程序，我们未发现以支付工程款等形式变相侵占上市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3、请分项列示阿拉善汽车乐园项目的具体投资去向，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实际竣工结算日期，并说明实际投资金额大幅超出预算金额的原因。

回复如下：

（1）阿拉善汽车乐园项目已实际完成投资120,980.50万元，具体投资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工程内容/资产名称 | 造价审核金额/账面原值 | 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 实际竣工结算日期 |
|---|---|---|---|---|---|
| 1 | 汽车乐园 | 土地 | 65,285,949.51 | 2018/7/31 | 不适用 |
| 2 | 汽车娱乐区 | 荣誉殿堂 | 42,222,323.58 | 尚未达到 | 未竣工结算 |
| 3 | 汽车娱乐区 | 东西看台 | 71,979,049.61 | 尚未达到 | 未竣工结算 |
| 4 | 汽车娱乐区 | 大队部地服务中心 | 143,895,700.57 | 尚未达到 | 未竣工结算 |
| 5 | 汽车娱乐区 | 配送中心 | 17,094,254.32 | 尚未达到 | 未竣工结算 |
| 6 | 汽车娱乐区 | 房车营地服务中心 | 14,980,285.07 | 尚未达到 | 未竣工结算 |
| 7 | 汽车娱乐区 | 摩天轮与LED屏基础 | 3,964,590.11 | 2018/12/31 | 未竣工结算 |
| 8 | 汽车娱乐区 | 房车营地 | 49,571,483.42 | 2018/12/31 | 未竣工结算 |
| 9 | 汽车娱乐区 | 音乐广场休闲区 | 56,209,062.85 | 2018/12/31 | 未竣工结算 |
| 10 | 汽车娱乐区 | 圣火台 | 38,326,133.54 | 2018/12/31 | 未竣工结算 |
| 11 | 汽车娱乐区 | 1#公共卫生间 | 633,136.65 | 2018/12/31 | 未竣工结算 |
| 12 | 汽车娱乐区 | 污水处理站 | 3,091,689.40 | 2018/12/31 | 未竣工结算 |
| 13 | 汽车娱乐区 | 过山车基础 | 1,031,527.45 | 2018/12/31 | 未竣工结算 |
| 14 | 汽车娱乐区 | 射击场 | 12,898,357.04 | 尚未达到 | 未竣工结算 |
| 15 | 汽车娱乐区 | 场地赛道及儿童乐园等 | 38,696,500.00 | 2018/12/31 | 未竣工结算 |
| 16 | 汽车娱乐区 | 发车台及入行桥等 | 1,280,000.00 | 2018/12/31 | 未竣工结算 |
| 17 | 汽车娱乐区 | 入行互通道路及渗水井等 | 1,750,000.00 | 2018/12/31 | 未竣工结算 |
| 18 | 汽车娱乐区 | 供电改造等 | 4,150,000.00 | 2018/12/31 | 未竣工结算 |
| 19 | 汽车娱乐区 | 园区信息系统 | 23,812,619.00 | 2018/12/31 | 未竣工结算 |
| 20 | 汽车娱乐区 | LED显示屏钢构及安装 | 3,478,255.00 | 2018/12/31 | 未竣工结算 |
| 21 | 汽车娱乐区 | 圣火燃气工程 | 17,800,000.00 | 2018/12/31 | 未竣工结算 |
| 22 | 航空小镇 | 1#展厅酒店改造和装修 | 1,940,000.00 | 2018/12/31 | 未竣工结算 |
| 23 | 航空小镇 | 2#展厅 | 21,681,643.40 | 尚未达到 | 未竣工结算 |
| 24 | 航空小镇 | 3#展厅 | 62,351,650.00 | 尚未达到 | 未竣工结算 |
| 25 | 航空小镇 | 4#展厅 | 650,000.00 | 2018/12/31 | 未竣工结算 |
| 26 | 航空小镇 | 5#展厅 | 1,662,000.00 | 2018/12/31 | 未竣工结算 |
| 27 | 航空小镇 | 园区生活区 | 600,000.00 | 2018/12/31 | 未竣工结算 |
| 28 | 星光赛场区 | 东安检区及服务中心 | 31,211,668.89 | 2018/12/31 | 未竣工结算 |
| 29 | 星光赛场区 | 北区2次粗平 | 45,615,114.86 | 2018/12/31 | 未竣工结算 |
| 30 | 星光赛场区 | 北区精平、道路、停车场及围墙 | 144,183,694.47 | 尚未达到 | 未竣工结算 |
| 31 | 汽车乐园 | 砂石垫层 | 38,005,495.57 | 2018/12/31 | 未竣工结算 |
| 32 | 汽车乐园 | 蒙古包区、房车营地、园区砂石料垫层及回填与围栏 | 8,500,000.00 | 2018/12/31 | 未竣工结算 |
| 33 | 汽车乐园 | 超级星光赛场、东西安检区水井 | 1,350,000.00 | 2018/12/31 | 未竣工结算 |
| 34 | 汽车乐园 | 指挥部 | 1,000,000.00 | 2018/12/31 | 未竣工结算 |
| 35 | 汽车乐园 | 公园牧场铁丝围网 | 168,000.00 | 2018/12/31 | 未竣工结算 |
| 36 | 汽车乐园 | 园区生活区和警察指挥中心安防 | 550,000.00 | 2018/12/31 | 未竣工结算 |
| 37 | 汽车乐园 | 1至4号大门亮化 | 215,000.00 | 2018/12/31 | 未竣工结算 |
| 38 | 汽车乐园 | 房车 | 48,658,975.76 | 2017/9/30 | 固定资产中核算 |
| 39 | 汽车乐园 | 北极星 | 18,010,496.00 | 2018/12/31 | 固定资产中核算 |
| 40 | 汽车乐园 | 庞巴迪 | 22,317,521.37 | 2017/9/30 | 固定资产中核算 |
| 41 | 汽车乐园 | 牧马人 | 17,867,459.60 | 2017/8/31 | 固定资产中核算 |
| 42 | 汽车乐园 | 蓬房 | 24,185,499.58 | 2017/9/30 | 固定资产中核算 |
| 43 | 汽车乐园 | 星空房 | 4,756,890.45 | 2017/9/30 | 固定资产中核算 |
| 44 | 汽车乐园 | 蒙古包 | 3,300,970.89 | 2017/9/18 | 固定资产中核算 |
| 45 | 汽车乐园 | 其他 | 99,862,030.48 | | |
| | 合计 | | 1,209,805,025.44 | | |

（2）实际投资金额大幅超出预算金额的原因

该项目施工现场地处沙漠，施工难度大，同时存在为保证英雄会正常进行而赶工期，进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或变更签证工程量的情形，致使合同签署金额与实际发生额产生偏离。

4、请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自查并说明第一大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第四大股东越野一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任永青是否存在占用梦汽文旅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变相侵占梦汽文旅利益的情形。

回复如下：

经公司自查及向相关当事人核实，截至本回复发出之日，梦汽文旅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盛农”）的借款金额为56,205,059.86元；山西盛农、第四大股东越野一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任永青不存在占用梦汽文旅资金，或变相侵占梦汽文旅利益的情形。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2018年度和2019年度阿拉善汽车乐园项目的具体运营方式、运营情况、主要客户名称、并分项列示举办的主要活动的客户名称、收入、成本等。

回复如下：

2018年，梦汽文旅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为英雄会收入。由于2018年阿拉善汽车乐园项目基础设施尚未完善，未能开展常态化运营，主要收入均在一年一度的英雄会实现。同时，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终止后，涉及剑与辰合作方就重组终止后的后续合作事项等的沟通、协商问题，导致英雄会活动启动时间较晚，相关活动的招商等工作未能及时开展。而英雄会作为大型越野竞赛盛会，在保证场地规模、赛道、安全、环保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支出。因此2018年该项目的收入及利润均未达预期。

2018年的主要活动的收入、成本列示如下：

2018年收入明细表

单位:元

| 序号 | 收入类别 | 客户名称 | 金额 | 备注 |
|---|---|---|---|---|
| 1 | 蓬房租赁 | 单位一 | 273,113.21 | |
| 2 | 会展服务合计 | | 7,841,981.11 | |
| | 其中: | 单位二 | 47,169.81 | |
| | | 单位三 | 2,349,056.60 | |
| | | 单位四 | 94,339.62 | |
| | | 单位五 | 33,962.26 | |
| | | 单位六 | 94,339.62 | |
| | | 单位七 | 18,867.92 | |
| | | 单位八 | 37,735.85 | |
| | | 单位九 | 94,339.62 | |
| | | 单位十 | 28,301.89 | |
| | | 单位十一 | 75,471.70 | |
| | | 单位十二 | 4,716,981.13 | |
| | | 单位十三 | 141,509.43 | |
| | | 单位十四 | 109,905.66 | |
| 3 | 星光厨、房车、蒙古包等住宿收入 | 单位十五 | 925,517.36 | |
| 4 | 散客零食售等 | 单位十六 | 552,546.65 | |
| 5 | 政府补助 | 单位十七 | 12,000,000.00 | 其他收益 |
| 6 | 滑沙体验、航空娱乐等各种体验活动 | 单位十八 | 3,334,741.65 | |
| 7 | 广告费收入 | 单位十九 | 2,317,877.31 | |
| 8 | 门票收入 | 单位二十 | 532,150.94 | |
| 9 | 其他 | | 341,135.85 | |
| | 合计 | | 28,119,064.08 | |

2018年成本明细表

单位:元

| 序号 | 成本类别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备注 |
|---|---|---|---|---|
| 1 | 英雄会服装等 | 单位一 | 1,137,961.17 | |
| 2 | 英雄会期间大队营地综合服务系统，包括监控、安防、WIFI、程控交换、综合布线等 | 单位二 | 6,320,754.72 | |
| 3 | 飞行表演 | 单位三 | 5,640,000.00 | |
| 4 | 2018英雄会会员期路活动及会务服务 | 单位四 | 4,245,283.02 | |
| 5 | 宣传费 | 单位五 | 2,108,534.48 | |
| 6 | （大脚车）表演费 | 单位六 | 5,486,350.00 | |
| 7 | 固定资产折旧等 | | 12,243,330.47 | |
| 8 | 英雄会安全保卫工作 | 单位七 | 3,400,000.00 | |
| 9 | 承办2018东风日产阿拉善英雄会项目 | 单位八 | 1,684,958.34 | |
| 10 | 阿拉善保洁项目内的指定公共区域（含各办公室区域及卫生间）及外公共区域参观通道等 | 单位九 | 1,750,943.35 | |
| 11 | 飞机费用 | 单位十 | 384,694.72 | |
| 12 | 飞机费用 | 单位十一 | 293,481.79 | |
| 13 | 其他 | | 7,317,964.90 | |
| | 合计 | | 52,014,256.95 | |

2019年，公司资金状况所限，阿拉善汽车乐园项目基础设施依然未能得到进一步完善。而且，公司的资金状况也不足以支撑阿拉善英雄会高昂的费用投入。而阿拉善英雄会对阿拉善地方经济有显著的带动作用。为进一步提高阿拉善英雄会的举办水平，丰富活动内容，为游客及越野爱好者提供优质的服务及良好的旅游体验，当地政府推动引入其他合作单位举办2019年阿拉善英雄会。公司将资产出租给举办单位，获取租金收入。

2019年的主要活动的收入、成本列示如下：

2019年收入明细表

单位:元

| 序号 | 收入类别 | 客户名称 | 金额 | 备注 |
|---|---|---|---|---|
| 1 | 资产租赁 | 单位一 | 57,798.165.14 | |
| 2 | 园区体验及零售收入 | 单位二 | 220,262.23 | |
| 3 | 其他 | 单位三 | 135,779.39 | |
| | 合计 | | 58,154,206.76 | |

2019年成本明细表

单位:元

| 序号 | 成本类别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备注 |
|---|---|---|---|---|
| 1 | 固定资产折旧等 | | 29,038,488.02 | |
| 2 | 英雄会期间保障安装费 | 单位一 | 1,909,090.91 | |
| 3 | 存货处置成本 | | 170,000.00 | |
| 4 | 其他 | | 1,061,806.23 | |
| | 合计 | | 32,179,385.16 | |

6、请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查并说明在阿拉善汽车乐园项目的审议、建设和经营过程中，是否忠实、勤勉、谨慎履职，董事会是否充分关注了该项目的投资前景、资金来源安排及投资风险；独立董事是否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回复如下：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查，在阿拉善汽车乐园项目的审议、建设和经营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了如下工作：

（1）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均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一致通过相关议案，在审议本次议案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金额为99,96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2.10%，并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预测，就相关项目的风险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本次投资受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市场需求变化、管理团队经验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经济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项目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敦促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本次项目投资事项。

（2）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

（3）2017年8月，为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实施可行性，公司董事会聘请西安智行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就本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研究，并出具了《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航空小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汽车乐园（互动娱乐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增加项目投资的议案》，文旅公司就新建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汽车乐园（互动娱乐区）建设项目（包括汽车乐园与航空小镇两大功能分区）新增投资，项目新计划总投资99,960.00万元，现增加21,020.50万元投资。

（5）在公司本次项目投资的决策前期和实施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投资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慎论证与分析，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协调处理工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根据《公司章程》和深交所相关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投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充分关注了该项目的投资前景、资金来源及投资风险。在公司本次投资的决策与推进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得知项目暂时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后，在可以满足活动举办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极力压缩支出，并引入有实力、有经验的文旅业务运营公司，力争使项目收益最大化。

（6）阿拉善汽车乐园项目是公司近年来实施的重大投资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目高度关注。在阿拉善英雄会举办期间，公司独立董事亲临活动现场，了解项目经营运作情况，并对项目运作提出合理建议，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7、梦汽文旅涉及多起诉讼，债务到期无法偿还，银行账户被冻结；梦汽文旅2019年收入为资产租赁收入，但用于租赁的主要资产被查封。请你公司：

（1）逐项列示截至目前梦汽文旅银行账户、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被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包括资产名称、账面价值或账户余额、占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重、导致权利受限事项、所涉事项目前进展等。

回复如下：

截止目前，梦汽文旅银行账户、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被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受冻资产类型 | 资产明细 | 账户/数量 | 资产账面原值 | 资产账面价值 | 占净资产比例 |
|---|---|---|---|---|---|
| 银行账户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巴彦达特支行 | 056611010 40019315 | 11.47 | 11.47 | 0.00% |
| 银行账户 | 阿拉善左旗大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667700034 7399000010 | 7,543.73 | 7,543.73 | 0.00% |
| 银行账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城西支行 | 0614095410 0200090080 | 1,407.99 | 1,407.99 | 0.00% |
| 固定资产 | 庞巴迪 | 100 | 22,317,521.37 | 16,793,934.83 | 1.61% |
| 固定资产 | 北极星 | 142 | 18,010,496.00 | 13,589,320.59 | 1.30% |
| 固定资产 | 大脚车 | 4 | 3,275,862.08 | 2,465,086.22 | 0.24% |
| 固定资产 | 小火车一辆及配套设备 | 1 | 2,793,935.14 | 2,448,532.90 | 0.23% |
| 固定资产 | 蒙古包 | 203 | 3,300,970.89 | 2,892,475.74 | 0.28% |
| 固定资产 | 星光房 | 129 | 4,090,925.79 | 3,494,410.42 | 0.33% |
| 固定资产 | 房车 | 99 | 48,658,975.76 | 36,615,879.26 | 3.50% |
| 固定资产 | LDK大屏 | 3 | 2,365,474.23 | 2,205,804.72 | 0.21% |
| 固定资产 | 皮卡 | 12 | 1,182,359.04 | 408,451.31 | 0.04% |
| 固定资产 | 牧马人 | 37 | 16,527,400.13 | 12,312,913.10 | 0.21% |
| 在建工程 | 摩天轮设备 | 3 | 3,587,270.76 | 3,587,270.76 | 0.34% |
| 合计 | | | 102,457,65.22 | 78,308,603.14 | 7.49% |

导致上述权利受限的因素主要为诉讼引起，公司正积极解决中。

（2）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梦汽文旅涉及的诉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当事人、管辖法院、案件概述、受理时间、审理阶段、涉案标的（金额），公司是否对诉讼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上述诉讼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案件当事人 | 管辖法院 | 案件概述 | 受理时间 | 审理阶段 | 涉案标的（金额） | 判决结果 |
|---|---|---|---|---|---|---|---|
| 1 | 原告：上海展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br>被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仲裁委员会<br>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 | 原告请求支付合同价款183,597.5元；违约金44,063元，合计227,660.5元；事由：2018.9.20，原被告经友好协商签订了《2018阿拉善英雄会宣传合同》，合同履行期限为2018.9.24-2018.10.6，展丞公司负责为梦想公司组织第13届阿拉善英雄会项目期间提供现场赛事、活动、营地生活等周片拍摄，同时为本次活动提供新闻稿撰写、网站、央视、旅游卫视新闻服务等合作事宜，并对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进行了约定，现因原告已按约定完全履行了自己的义务，被告却违约逾期支付合同价款共计183,597.5元（合同总价401,567元） | 2020.1.13 | 一审调解 | 227,660.50 | 未判决 |
| 2 | 申请人：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赖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赖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 | 请求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3,007,549.99元及利息40921048.47元（2017.11.21-2020.1.20）申请人于2020年1月7日向本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阿拉善文旅公司和赖地科技名下相应价值3,000万元的财产进行查封 | 2020.1.7受理 | 执行 | 30,000,000.00 | 冻结、查封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价值3,000万元的财产，冻结银行账号农行0641095410040019315；工行0614095419200090080；冻结赖地科技持有的阿拉善文旅公司100%股权；查封阿拉善文旅公司位于经二路南段1个摩天轮设施、小火车一辆及配套设备；北极星成人车辆67台，北极星儿童车辆17台等 |
| 3 | 申请人：阿拉善盟梦想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br>被申请人：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 | 申请人于2020年4月21日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文旅公司名下49台车辆 | 2020.4.21受理，2020.4.22裁定 | 执行 | | 冻结文旅公司名下49台车辆 |
| 4 | 原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赖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赖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br>被告：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 | 请求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560万元，请求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353,442.43元，请求被告赔地科技、山西赖地承担连带责任；事由：2017年7月20日，第三人与被告文旅公司签订《房车营地施工合同》，合同对工程的概况、工程质量、工程验收与质量保修、双方责任一一起其他事项进行约定，合同签订后，第三人按约定全面履行了文旅公司要求的内容，但被告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合同履行完毕后也没金周转困难为由拖延支付 | 2020.1.2受理，2020.3.27裁定 | 一审裁定 | 15,600,000.00 | 驳回被告山西赖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异议的请求，同控商主责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异议的请求，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由山西赖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
| 5 | 原告：张琦<br>被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br>第三人：阿拉善盟嘉成建筑有限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 | 请求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560万元，请求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353,442.43元，请求被告赔地科技、山西赖地承担连带责任；事由：2017年7月20日，第三人与被告文旅公司签订《房车营地施工合同》，合同对工程的概况、工程质量、工程验收与质量保修、双方责任一一起其他事项进行约定，合同签订后，第三人按约定全面履行了文旅公司要求的内容，但被告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合同履行完毕后也没金周转困难为由拖延支付工程款，被告方本应于2017.11.30及2018.11.20向原告出具工程签证单，确认涉案合同在2017年及2018年的实际用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严重违反付款约定，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也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拖延支付 | 2019年3月7日受理，2019年3月8日裁定 | 执行裁定 | 8,160,000.00 | 冻结被申请人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安康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户资金，冻结总金额816万元，冻结期限12个月 |
| 6 | 原告：北京风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br>被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 | 申请人赵鸿于2019年3月7日向本院提出诉讼保全的申请，要求保全被申请人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安康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br>2018年6月，原被告双方就“梦想汽车公园线上平台系统开发项目”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委托原告开发梦想公园后台管理系统等软件，合同第四条付款方式：第一期支付合同价款的50%，第二期支付合同价款的30%，第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20%，原告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被告却违约逾期支付合同价款共计183,597.5元（合同总价401,567元） | 2019.11.13受理 | 一审调解 | 212,000.00 | 未判决 |
| 7 | 申请人：张琦<br>被申请人：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仲裁委员会<br>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 | 申请人于2020年1月3日向本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依法保全被申请人价值1,000万元的财产 | 2020.1.3受理，2020.1.6裁定 | 执行 | 10,000,000.00 | 查封文旅公司价值1,000万元财产，查封期限24个月，其中：房车1辆，LED大屏3个，观光车绿色5辆，黄色1辆 |
| 8 | 原告：张琦<br>被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赖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赖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br>第三人：阿拉善盟嘉成建筑有限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仲裁委员会<br>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 | 请求被告文旅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1,560万元，请求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353,442.43元，请求被告赔地科技、山西赖地承担连带责任；事由：2017年7月20日，第三人与被告文旅公司签订《房车营地施工合同》，合同对工程的概况、工程质量、工程验收与质量保修、双方责任一一起其他事项进行约定，合同签订后，第三人按约定全面履行了文旅公司要求的内容，但被告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合同履行完毕后也没金周转困难为由拖延支付工程款，被告方本应于2017.11.30及2018.11.20向原告出具工程签证单，确认涉案合同在2017年及2018年的实际用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严重违反付款约定，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也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拖延支付<br>2018年3月，原被告双方就《梦想汽车公园线上平台系统开发项目》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委托原告开发梦想公园后台管理系统等软件，合同第四条付款方式：第一期支付合同价款的50%，第二期支付合同价款的30%，第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20%，原告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被告却违约逾期支付合同价款共计183,597.5元（合同总价401,567元） | 2020.1.2受理，2020.1.6裁定 | 一审裁定 | 15,600,000.00 | 驳回被告山西赖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异议的请求，同控商主责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异议的请求，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由山西赖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
| 9 | 原告：张琦<br>被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br>第三人：阿拉善盟嘉成建筑有限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仲裁委员会<br>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 | 请求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560万元，请求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353,442.43元，请求被告赔地科技、山西赖地承担连带责任；事由：2017年7月20日，第三人与被告文旅公司签订《房车营地施工合同》，合同对工程的概况、工程质量、工程验收与质量保修、双方责任一一起其他事项进行约定，合同签订后，第三人按约定全面履行了文旅公司要求的内容，但被告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合同履行完毕后也没金周转困难为由拖延支付工程款，被告方本应于2017.11.30及2018.11.20向原告出具工程签证单，确认涉案合同在2017年及2018年的实际用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严重违反付款约定，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也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拖延支付<br>2019年8月6日受理，2019年10月10日判决 | 2020.1.2受理，2020.3.27裁定 | 一审裁定 | 15,600,000.00 | 对双方达成和解，被告分6期向原告支付欠款1,360万，第一期2020.5.30前支付300万，第二期2020.8.30前支付300万，第三期2020.11.30前支付300万，第四期2021.2.28前支付300万，第五期2021.5.30前支付300万，第六期2021.8.30前支付300万，第七期2021.11.30前支付1,139,185元，被告若有一期未按期足额支付款项，原告就按照协议确定的欠款金额，即10139185元中未付部分贷款申请强制执行，同事被告从调解日起未付贷款为基数按年利率8%给付违约金至付清贷款为止 |
| 10 | 原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br>被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仲裁委员会<br>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 | 请求被告支付原告